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机场第二燃油管道迁改工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航油彭州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机场第二燃油管道迁改工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机场第二燃油管道迁改工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花都段）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拟对被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所占压到的燃油管线共12个交叉点采取相应措施：8个交叉点就地保护，长度约1586米；4个交叉点进行迁改，长度约3590米；废弃管道长度3570米，采用就地管内混凝土封堵处理，不再挖除。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现场设置围挡，采取喷洒水湿法作业，运输车辆物料加盖篷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与时间，及时清理和冲洗路面余泥；建筑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物料集中堆放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加篷盖，进出场地前先冲洗干净；施工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平整，裸露面采取复绿措施。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施工渗水经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日常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旧管清管废水通过槽罐车送至机场油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白云国际机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管试压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共穿越 3 处沟渠、3 处坑塘、网顶河，顶管作业接收井和发送井设置在网顶河陆域准水源保护区以外，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作业，严禁污染物排入水体。

（三）项目施工应选用低噪音型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泥浆经循环装置处理循环利用，弃方、清管废渣、施工废料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废吸油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应定期测量管道的内外腐蚀情况、管道全程实施监控和监测、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等）、加强巡线检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花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